

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5-2035年)

草案公示

2025年5月

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对接东北振兴战略及国家相关重大规划，依据《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鸡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年）》、《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鸡东县永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指引，编制《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目 录

01 规划总则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03 “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

04 总体布局规划

05 保障体系



01

规划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统筹协调，兼顾开发与保护。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鸡西市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质量龙江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鸡东经开区实际情况，发挥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强化经开区空间的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产业文化的先进性，全面提升园区**经济品质、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安全品质**。



1.2 规划原则

依法建设，依规管理



坚持科学规划、绿色发展，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明确产业定位，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循环经济。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实现规范化、标准化运营，保障园区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立足产业基础，科学论证选址，统筹生产、安全、环保需求。优化功能分区，实现产业链协同，降低运输与能耗。严格安全防护距离，强化应急设施布局。推动集约用地、循环发展，兼顾近期建设与远期拓展，确保园区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

集约节约、特色凸显



坚持土地集约、资源节约，推动产业链高效衔接与循环利用。立足区域产业优势，明确差异化定位，培育特色主导产业。优化空间布局，严控低效用地，提升单位产出效益。强化绿色低碳理念，突出技术与管理创新，打造专业化、特色化、可持续的现代化工园区。

安全环保，绿色发展



严守安全红线，科学设置防护距离，完善应急体系；强化污染防控，优先清洁工艺，推动循环利用；严格能效环保准入，优化能源结构，促进低碳转型；统筹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打造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工园区。

配套完善，智能管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建设智慧平台，提升园区的智慧化、智能化管理。

1.3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规划一路，南至规划四街，西至规划十路，北至规划一街。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

基期年为2025年

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近期为2030年

中远期至2035年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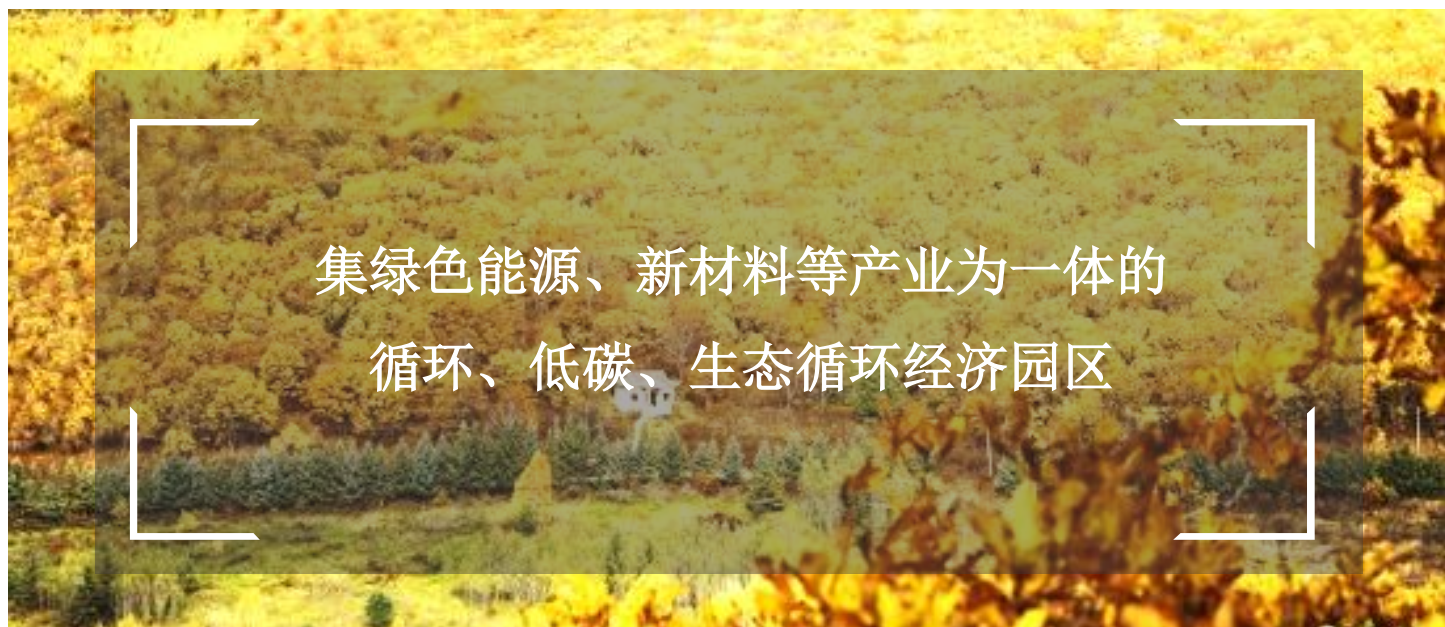
发展定位与目标

园区定位

产业发展体系

功能区域划分

□ 园区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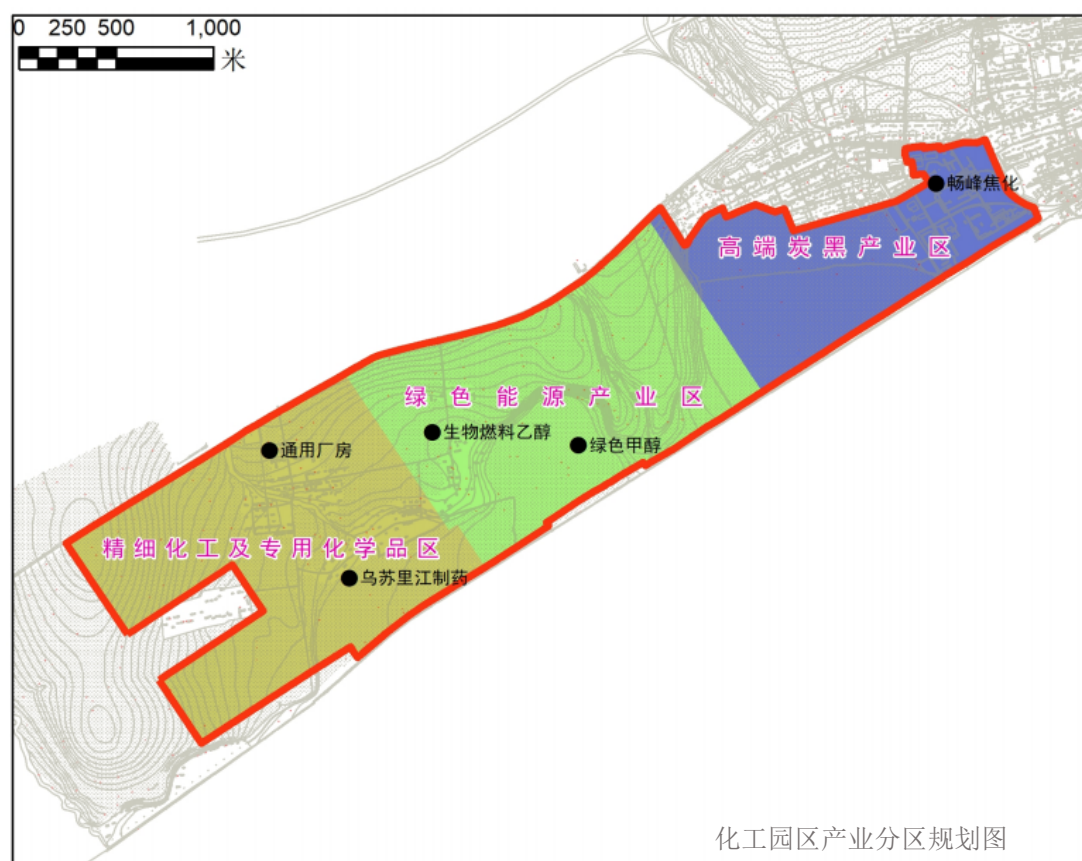


□ 产业发展体系

遵循“绿色、低碳、高效”的现代科技产业建设要求，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引进“高科技、高附加值、新型环保”项目，围绕绿色能源与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甲醇生态产业链和高端炭黑产业链等，实现园区产业体系的转型升级。

□ 产业功能区域划分

将化工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区、绿色能源产业区和高端炭黑产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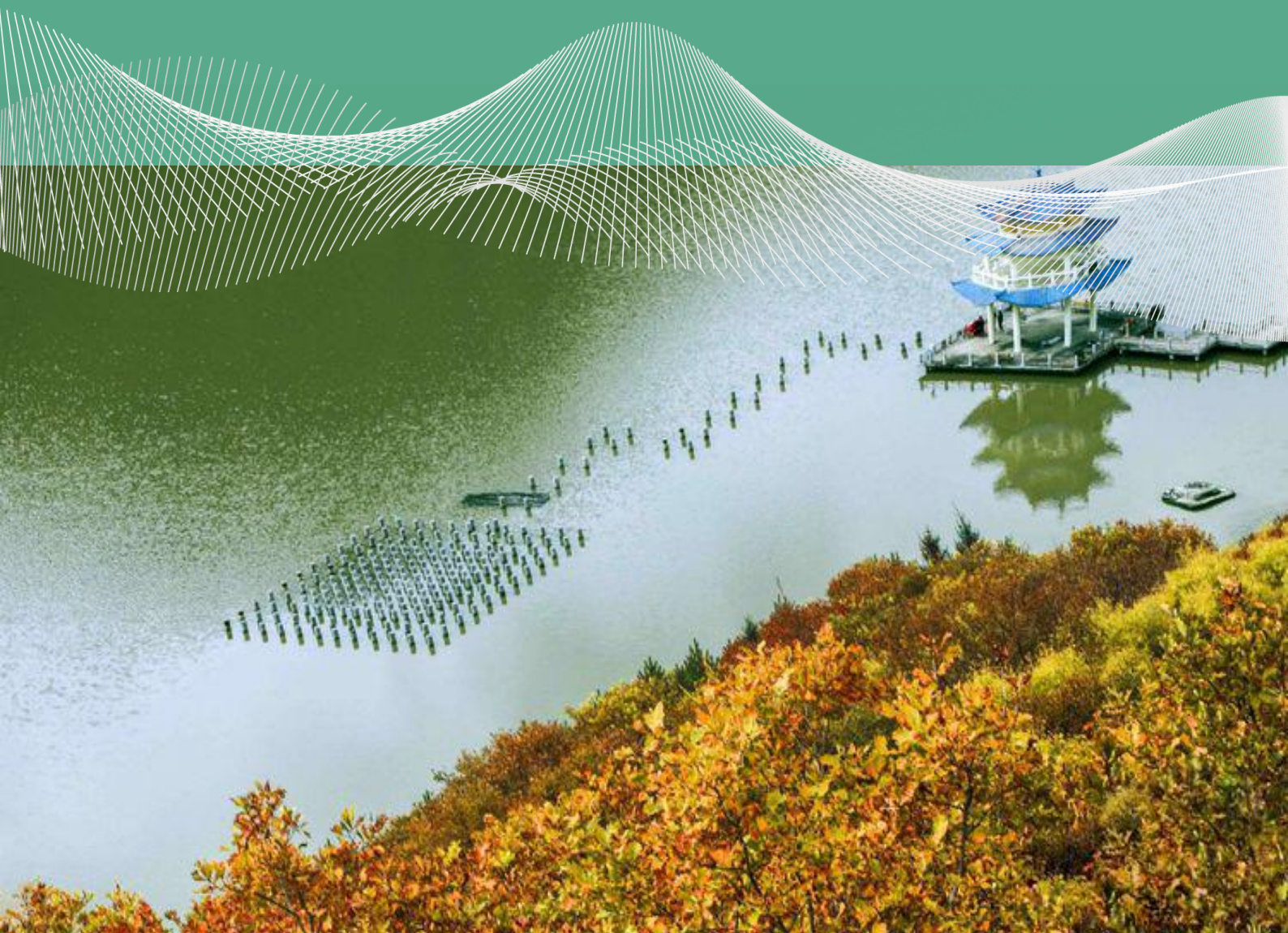
03

“三区三线”划定 与管控

“三区”划定

“三线”划定

管控要求



3.1 “三区”划定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

园区内无生态空间。

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载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

园区内现状存在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等农业空间。

园区内规划无农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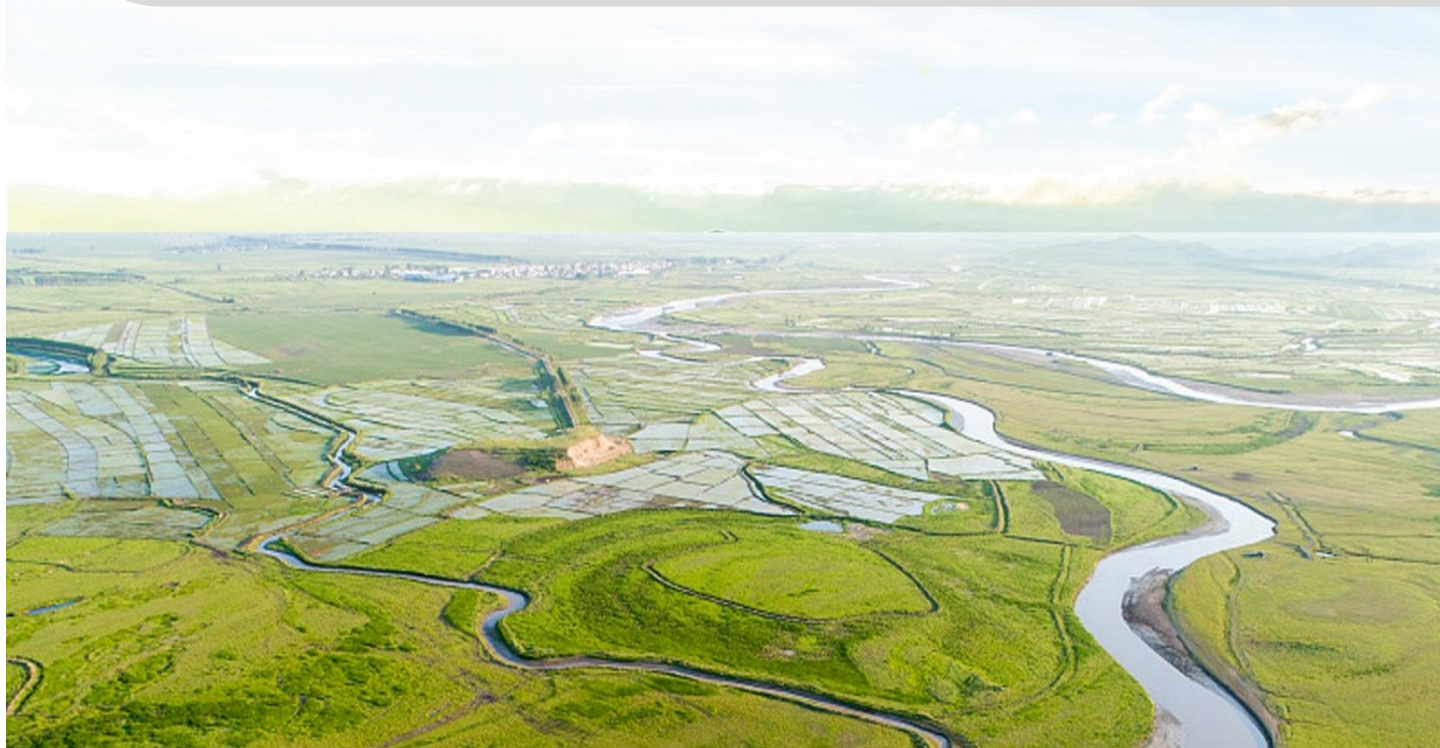


城镇空间



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

园区均为城镇空间。



3.2 “三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以及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园区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

园区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为合理引导城镇、工业园区发展，有效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基于地形条件、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划定的一条或多条闭合边界，包括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城镇建设预留空间。

园区范围均划定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3.3 管控要求

园区范围内均属于城镇开发建设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划的控制要求，注重园区特色塑造，禁止破坏性建设。统筹布局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廊道，优化园区功能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先保障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04

总体布局规划

空间结构

土地使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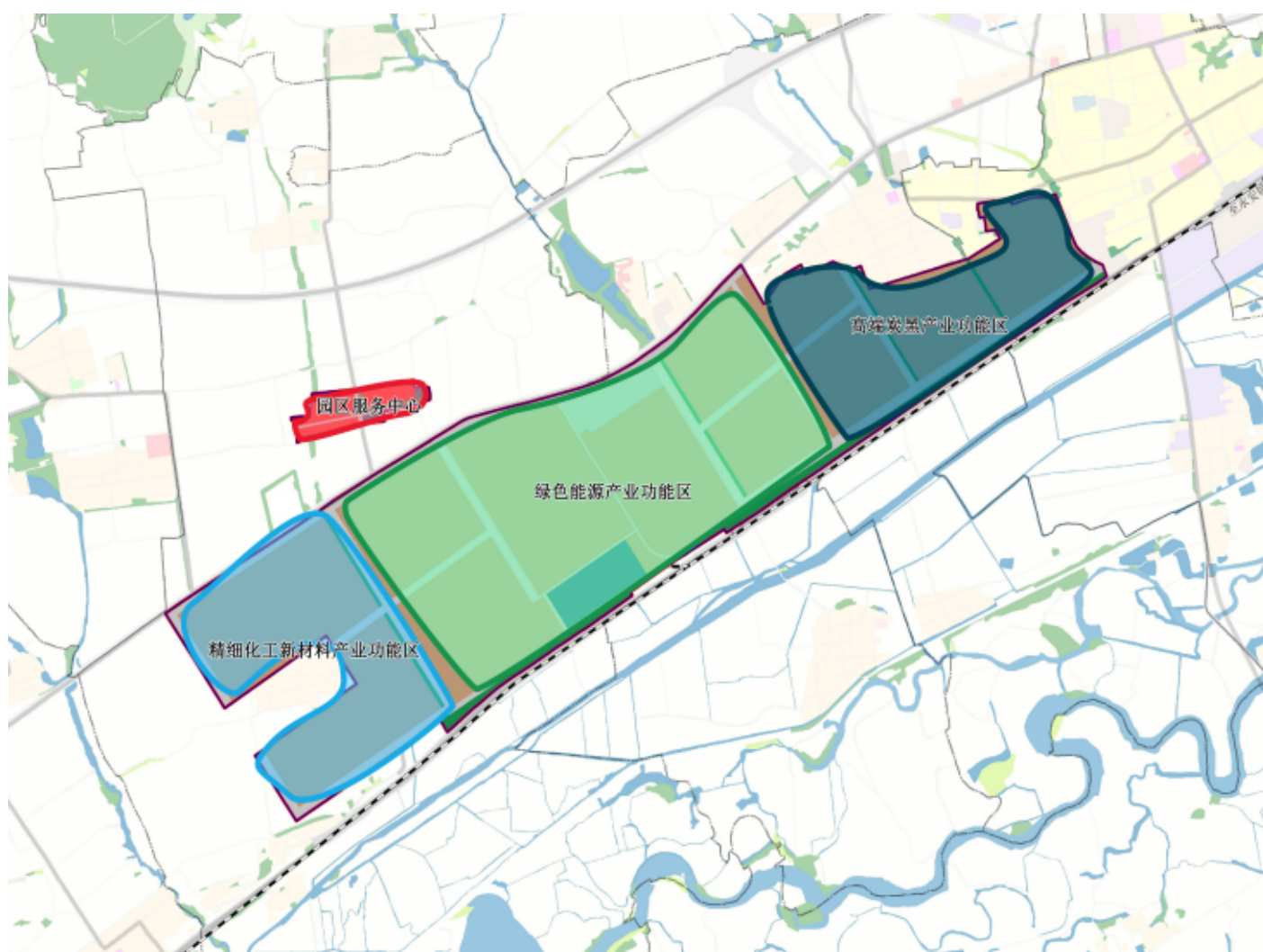
道路系统规划



4.1 空间结构

➤ 规划化工园区形成“一中心、三区”的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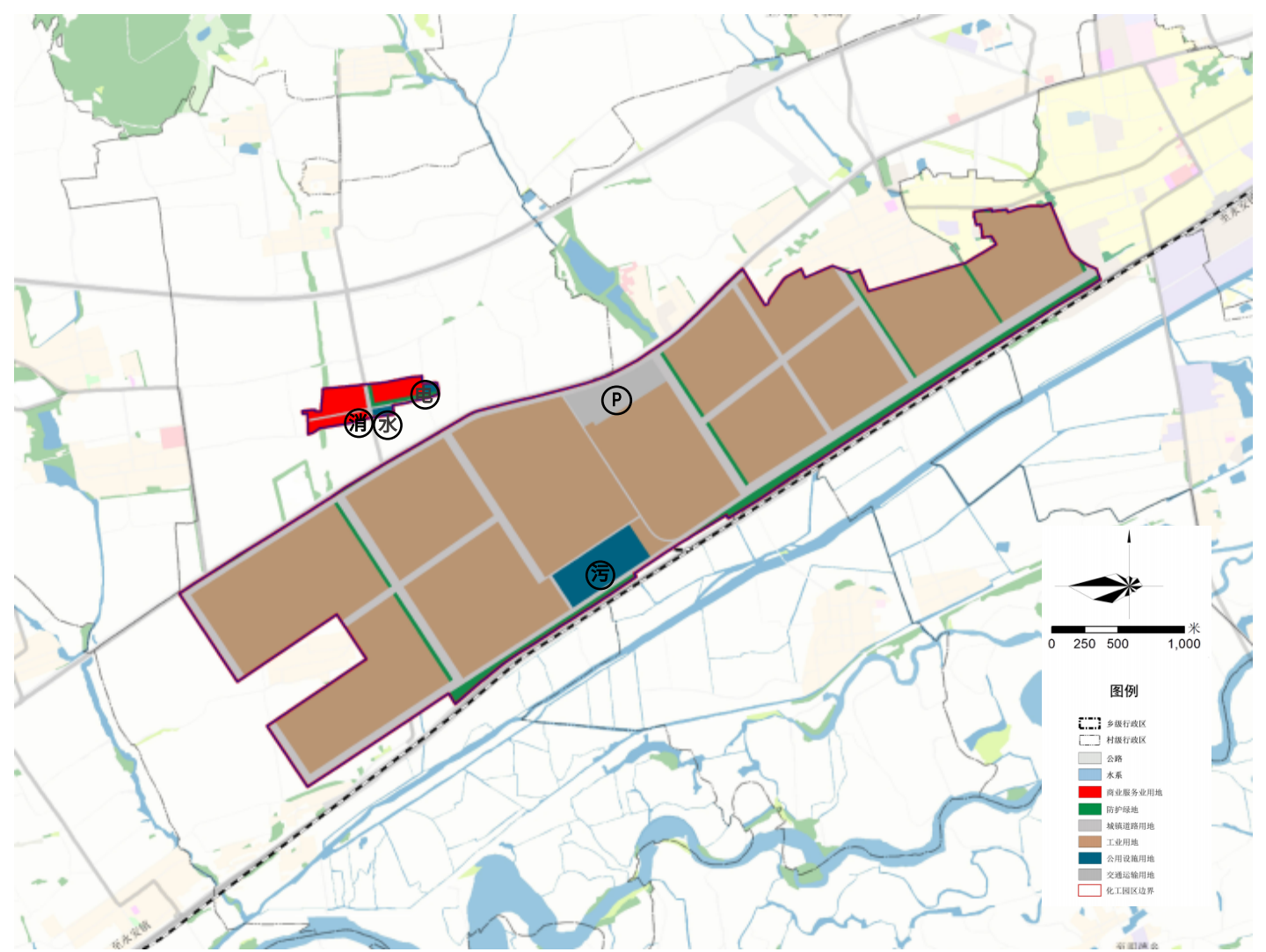
- **一中心：**以园区管理服务区、商业服务区为园区服务中心。
- **四区：**高端炭黑产业功能区、绿色能源产业功能区、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化工园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4.2 土地使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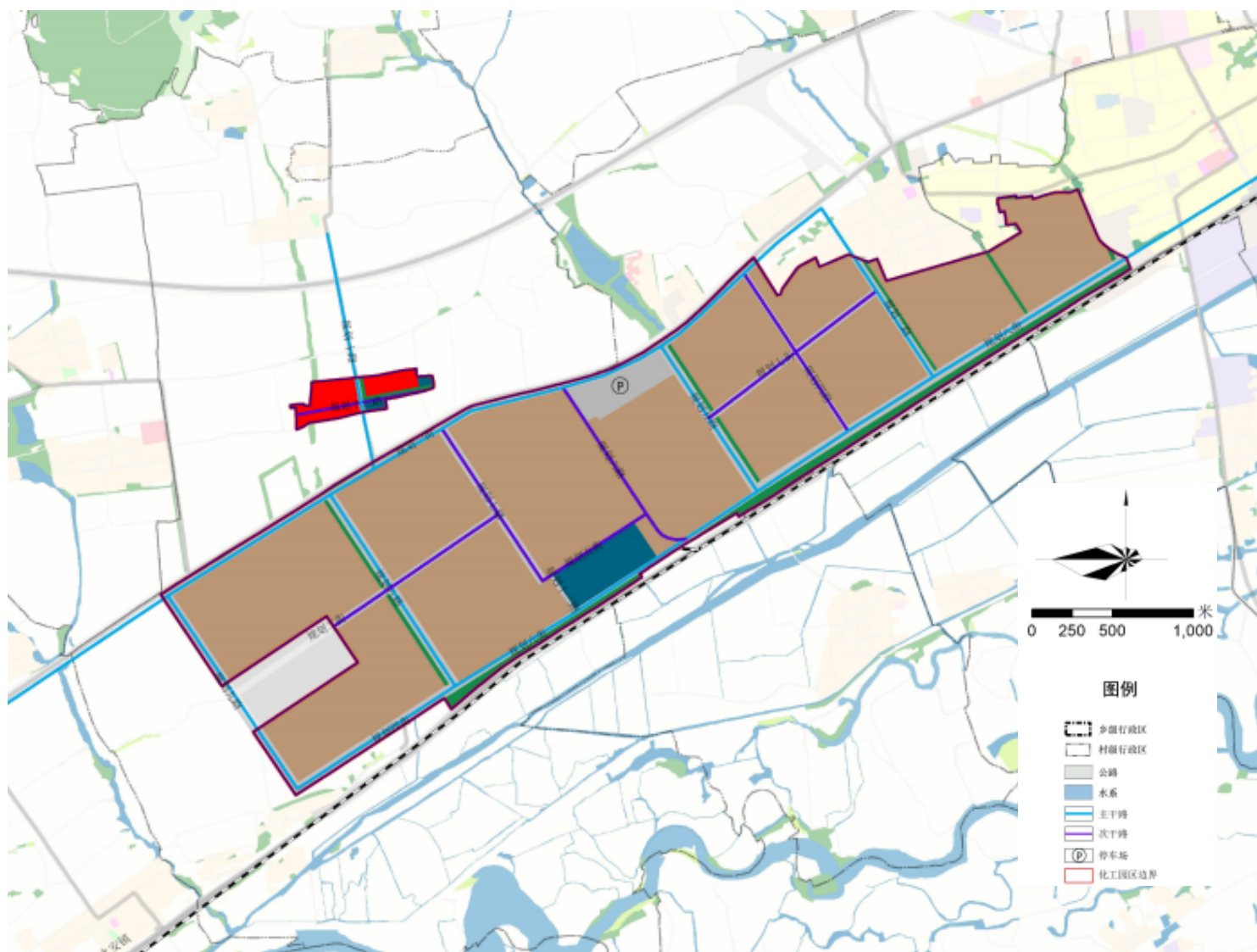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园区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陆地水域。



化工园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3 道路系统规划

- **道路等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 **道路结构：**道路采用方格网与环形道路相结合的交通骨架，合理划分地块。



化工园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05

保障体系

市政设施规划

综合防灾规划

应急救援

安全规划

智慧平台建设



5.1 市政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

完善园区供水系统，提升输水、给水供水能力，构建环状管网供水系统。供水管网布置采用以**网状**为主的方式，以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性，给水系统采用**分质供水**，形成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分别供水体制。

污水工程

化工产业园区内的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区域污水与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清净下水分别收集后，分别排入规划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净下水排水系统。

雨水工程

入区项目各装置区和设施排出的净下水与其他污水分流后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园区内清洁雨水由沿道路设置的雨水净下水排水管网自流汇集到主干管网就近排入排水系统。

供电工程

根据产业园的用电负荷和区域电力规划，从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考虑。输入输出配电线路导线规格由供电部门确定。

电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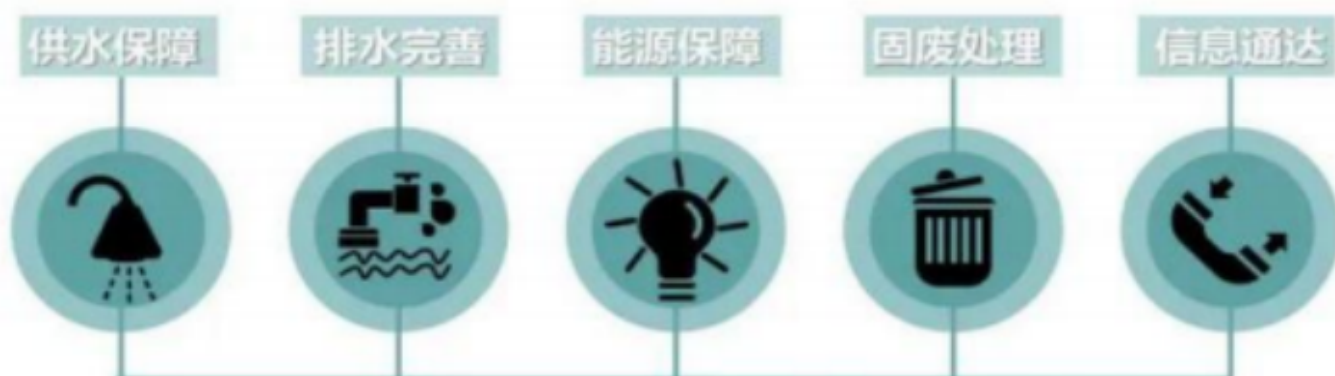
产业园电话线路一律采用地下管道敷设，主干线路沿区域内干道敷设。以电话端局为中心，向用户辐射敷设，中心区域和主要干道设置迂回管线，形成环状网络。

供热工程

规划热网采用间接连接，以热水作为热媒，供热采用间接供热方式。

燃气工程

园区内逐步普及管道燃气，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系统布置。



5.2 综合防灾规划

消防规划

化工园区设置一级消防站，人员不少于30人。应配备消防车辆、灭火与通信器材、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水鹤等设施。

气体防护站规划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气防站人员在接警后赶到事故现场的时间不宜超过5min；气防站到防护范围内事故地点的行车距离不宜超过2.5km；气防站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

防震工程规划

针对工业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防震和抗震措施，力求把地震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在规划的消防指挥中心，建立并健全地震消防指挥系统，统管地震预防、安全教育及救助等工作，制定避震疏散计划。

防洪工程规划

根据防洪排涝实际需要设置雨水泵站，在主汛期投入使用，避免发生内涝。区内排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雨水排水管网。加强工程治理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建设，重视项目区的生态治理，不断加强项目区域生治理建设，通过工程措施和防治措施有机结合，综合治理，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从根源上治理洪水。



5.2 应急救援

配置建设园区应急响应中心

应急响应中心承担园区日常应急管理和战时指挥部职能，可由安全管理部门兼任。集公共安全、道路交通、消防、医疗急救、化学事故、防灾减灾、市政抢险、环境保护等功能于一体，履行园区应急救援综合管理职能。

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定期联席会议制度

研究分析园区整体安全状况，及时解决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大事项。组织审议园区应急管理协议，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平台管理、物资装备管理和应急救援有偿服务、应急物资征用补偿、应急救援表彰奖励等有关应急管理制度。

纵向上构建“企业—园区—市”三级应急管理体系

实现安全生产、公安（含交警）、消防、医疗、电力、环保等应急联动，建立园区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专职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园区内的各类应急队伍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快速协同反应能力，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建立与周边地区的重特大事故的跨区域应急联动和信息沟通机制

避免因信息沟通不畅导致救援不力，与该区域内的各类应急队伍建立应急联动协议，提高快速协同反应能力，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5.3 安全规划

规划布局安全

(1) **土地安全开发**：开展园区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对园区近远期风险进行风险预判预警，设置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能满足风险标准要求的居民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搬迁。

(2) **企业合理布局**：在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建议规划建设非危险化学品（或非化工）企业，避免化工企业和非化工企业相互影响的问题。综合考虑地区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类型、园区公用工程和园区设施配套等，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和企业布局。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园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切实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或互查。

(2) **建立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构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园区应急物资库等。

(3) **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确保各园区内部各地块均可直接接入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形成完善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体系。

园区风险管控

(1) **土地安全控制线**：设置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论证充分考虑未来园区进驻企业的情况，从规划、土地利用、环保等角度，充分论证并确定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2) **防护目标的风险管控**：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1×10^{-4} /年风险线内，不可有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如居民区、宾馆、度假村等）。

(3) **园区运输风险的安全管控**：逐步完善园区封闭管理，社会无关车辆不经园区内部道路通行。控制园区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规模，严格管控有毒气体的公路运输规模。

(4) **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园区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尚未联入市级监控系统，应加快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库，实行“一园一档”“一企一档”。

5.4 智慧平台建设



建设智慧安环应急管理平台

包含综合通信、管控中心、安全生产监视、智慧安监、应急指挥、危化品监控、园区封闭管理、“一企一档”等、重大危险源管理及预警等，并使用先进的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多媒体监控、地理信息、移动应用等技术手段，提升园区管理部门对园区大环境和引进项目的监管能力，实现管理部门对园区的动态智能管理。

智慧环保管理系统建设



重点围绕安全环保指标的监测、指标超出阈值的指标预警、预案启动和应急处置等业务开展，实现环境监测监视、日常监管、环境预警，为园区环保一张图提供实时环境信息。



搭建“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包含综合业务管理、园区封闭式管理、智慧管线、智慧能源、协同办公、智能诊断和工业互联网应用等几大系统，为公共管理、运行管理、项目入驻服务提供有力的信息化应用支撑。



化工园区智慧平台构建示意图

结 语

规划草案正在公示，诚挚邀请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书写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注：草案公示稿所涉及数据、图件及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自于网络资源，如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